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8 年評字第 161 號】

申　請　人	○○○	住○○○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	住同上
相　對　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必要性醫療」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三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08 年 5 月 17 日第 3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0 日回覆申訴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因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47,104 元整。

(見本中心 108 年 3 月 20 日調處筆錄)

(二)陳述：

1.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以自身為要保人、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 4 月 17 日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將保單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由相對人履行) 投保○○○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單號碼第○○

○745 號)，附加○○○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等附約。

2. 申請人因「1.生長激素部份缺乏 2.生長遲緩」，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同年月 27 日在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住院接受生長激素治療。申請人嗣後向相對人申請理賠遭拒，因而提起本件評議申請，請求相對人給付 47,104 元。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歷次補充理由、本中心 108 年 3 月 20 日調處筆錄）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現在臨床所使用的生長激素都是採用基因合成的方法產生的重組人體生長激素，其結構與人體自身分泌的一模一樣，由於生長激素本質上是一種蛋白質，所以如果採用口服的方法來給予生長激素的話，它會被消化道的消化液分解滅活，這樣用於人體就不會起到促進生長的作用了，而皮下注射生長激素是直接通過皮下的毛細血管吸收，並不會受到消化液的影響，依然可以保持其活性，所以目前臨床使用的生長激素都是採用皮下注射的方法來給予。因為生長激素是晚上睡覺當中分泌高峰，所以注射生長激素也是採取每晚睡前注射。從發病機制上來看，生長激素對於生長激素缺乏的孩子應該長期使用，直至孩子骨骺線閉合為止。

2. 經查，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住院之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藥費為 62,614 元，另申請人之前次住院記錄之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所載藥費亦為 62,614 元，故申請人該二次住院所使用之藥品及劑量應相同；次查，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住院之前次住院記錄，醫師開立之生長激素為 Saizen(帥健)注射劑，且出院帶藥自行施打，按上述資料及 Saizen（帥健）注射劑之藥品仿單所載，生長激素注射劑採每晚睡前皮下注射的方法來給予且使用者可自行注射，是以，按一般醫療常規及臨床治療實務，申請人應可自行施打生長激素注射劑，況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暨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職業為牙醫師，依其專業自當有能力為申請人施行生長激素之皮下注射，故申請人並無住院治療之必要。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本中心 108 年 3 月 20 日調處筆錄)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以自身為要保人、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 4 月 17 日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後將保單相關權利義務移轉由相對人履行)投保○○○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單號碼第○○○745 號)，附加○○○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等附約。

(二)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07 年 10 月 26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申請人經診斷為「1.生長激素部份缺乏 2.生長遲緩」，醫囑則記載「病患因上述原因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須要入院接受生長激素治療，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7 日出院(按診斷證明書記載 106 年 10 月 27 日出院，應為誤繕)，共計住院 2 日」等語。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 47,104 元，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查申請人主張其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住院，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相對人則以前詞置辯。按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第 2 條第 5 項約定「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系爭○○○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第 10 條第 1 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第 2 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或於醫院持續治療達 6 小時(含)以上者，本公司依本附約第 11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6 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是申請人依系爭○○○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系爭○○○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之約定，就系爭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住院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須其住院具有必要性。是本件應探究者厥為，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住院，有無必要？

(二)就此，經諮詢本中心醫學顧問專業意見，其意見略以：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住院無住院的必要。

(三)本中心為求慎重，另諮詢本中心其他醫學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住院必要性乃取決於住院需要(indication)、病情處置需要(例如重大手術等)、治療指引建議及一般醫療常規等，目前只有申請人於 107 年 8 月 17 日住院之住院病摘、護理紀錄，自不足以佐證、比較而得評估、判斷及推論 107 年 10 月 26 日住院之必要性。

(四)綜上，依前開醫學顧問專業意見，申請人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住院，是否具必要性，尚有疑義。依現有資料，尚難認申請人符合系爭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系爭○○○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之

約定，從而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就其於107年10月26日至27日住院給付保險金，為無理由。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47,104元，本中心尚難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無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